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2023(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3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20-2021年度會期以來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保護海港條例》於1997年獲制定為法例，藉設定不准在中央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達致保護和保存海港的目的。該條例於1999年作出修訂，以把須保護和保存的範圍由維多利亞港(“維港”)的中央部分(即中央海港)擴大至涵蓋整個維港(即海港)。¹

3. 終審法院於2004年就城市規劃委員會針對高等法院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書，釐清了《保護海港條例》背後相關法律原則的詮釋。根據終審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3訂明海港的界線為：“東面界線——由小酒灣尖最西端起，畫一直線至阿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為止；西面界線——由香港島最西之點起，畫一直線至青洲最西之點，然後由該點畫一直線至青衣島最東南之點，再沿青衣島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畫至青衣島最西端，續由該處以直線向正北畫至大陸。”

法院的判決，訂立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法定推定，旨在貫徹保護和保存的原則，而非絕對禁止進行填海工程。終審法院提出一項單一和要求嚴格的測試準則，指明只有在證明到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方可推翻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即“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測試準則”)。只有當前迫切，並且不能由填海以外的另一合理方法解決的需要，方可被視為凌駕性需要。終審法院亦表明，填海工程範圍不應超越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如決定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該決定必須建基於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

4. 繼終審法院於2004年的判決後，原訟法庭於2008年就一宗針對政府在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擬建道路計劃下進行臨時填海工程提出的司法覆核頒下判決書，裁定法例並無明確限制工程性質；“填海”的定義包括“任何”工程。任何(亦即“所有”)填海工程，不論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均受《保護海港條例》限制。然而，該條例訂明工程需基於一個目的(即造“地”)而進行。該判決並指出，由於《保護海港條例》中沒有就被視為或不被視為“土地”作出定義，因此將採用其通用的含義。換言之，每個項目均需取決於其個別事實和情況而定。

5. 一如在2021年10月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會就《保護海港條例》的檢討展開討論，其目的是提升海濱暢達性和增加公共空間，而非為了填海造地供賣地或房屋發展。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28日²及2021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就《保護海港條例》的檢討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委員普遍認為，《保護海港條例》是保護維港的重要保障措施，但《保護海港條例》的現有嚴苛條文引致公共開支增加及市民未能從某些與海濱相關的項目中受惠等問題。當局

² 時任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女士就其擬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出《2021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CB\(1\)1347/20-21\(01\)號文件](#)]諮詢事務委員會。麥美娟女士其後未有就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作出預告。

須進行徹底檢討並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研究應如何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委員亦關注到，自《保護海港條例》於1997年制定以來，有多少個項目受該條例影響(包括出現延誤或被擱置的項目)，以及因此須就相關項目額外付出多少費用和時間。

8. 鑒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就測試準則訂定了嚴格要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難以判斷某個擬議項目能否符合測試準則。他們認為應放寬測試準則的要求，而測試準則亦應計及相關項目對經濟和社會的貢獻等因素。

9. 以近期兩個涉及在維港填海的項目為例(即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及橫跨觀塘避風塘並設置自動行人輸送帶的擬建行人及單車天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依循終審法院判決所訂立的規定累積經驗，並有信心上述項目可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進行有關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討論。在時機成熟時，當局會邀請議員和公眾參與對《保護海港條例》和相關行政措施提出的任何擬議修訂。政府當局強調，對《保護海港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非旨在填海造地供賣地或房屋發展，而是為了提升海濱的整體暢達性和提供更多公共空間。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3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方向，以提升海濱暢達性及優化海濱。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3月24日

《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檢討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21年9月28日	<p>麥美娟議員於2021年8月27日就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法案草擬本) [立法會CB(1)1271/20-21(01)號文件] (函件只備中文本)</p> <p>麥美娟議員就《2021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夾附法案草擬本) [立法會CB(1)1347/20-21(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12/20-21號文件]</p>
	2021年10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95/20-21(01)號文件]</p> <p>政策簡報會紀要 [立法會CB(1)1513/20-21號文件]</p>